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200645-2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日10:00(星期四)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路1968号2栋101室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15:00—2020年7月2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https://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93.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有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0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7.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现场参会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

其他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1.3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9639 %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议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3.3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3.3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

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93.3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关于审核〈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93.3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93.3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93.3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93.3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该议案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计投票议案适用）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81.3	100%	0	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七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包智渊

包智渊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

张文

2020 年 7 月 3 日

